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組織章程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19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傳票送達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7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8年11月29日，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其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Mapcal Limited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
- (b) 於2020年12月21日，向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99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分別向天誠企業有限公司、廣福環球有限公司、貴裕有限公司、宏合有限公司、利騰有限公司、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34,251股、117,204股、7,172股、3,956股、14,014股、41,427股及57,128股普通股；
- (c) 於2020年12月31日，向無錫市金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0,023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分別向天誠企業有限公司、廣福環球有限公司、利騰有限公司、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322股、1,162股、139股、411股及566股普通股；及
- (d) 於[●]，我們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每股股份分拆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股股份，隨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均獲批准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b) 待(1)[編纂]授予及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編纂]且有關授予及批准之後於[編纂]開始[編纂]前並未撤銷；(2)[編纂]已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其所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後：
 - (i) 於[編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批准授出[編纂]；及
 - (iv) 擬議[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實施[編纂]。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1) 無錫時代天使

於2020年12月17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照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永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名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捷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凡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名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向松柏正崎轉讓無錫時代3.5833%、8.3628%、2.0000%、6.4800%、4.3201%、3.4269%及4.0373%的股權。於轉讓後，無錫時代天使由松柏正崎全資擁有。

於2020年12月21日，松柏正崎將其所持有無錫時代天使100%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2) 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於2020年11月25日，楊雯晞女士將其所持有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30%的股權轉讓予劉曉暉先生。於轉讓後，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由無錫富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劉曉暉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無錫市金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無錫金禾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合共10,023股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公司普通股，合計代價人民幣39,720,000元；
- (b) [編纂]；及
- (c) 控股股東就有利於本公司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出具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2. 重大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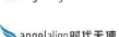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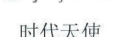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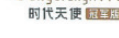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分類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EA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9	12938132	中國	201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2	EA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10	12938170	中國	201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3	EA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35	12938150	中國	201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4	EA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5	12938104	中國	201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5	EA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44	12938042	中國	201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6		無錫時代天使	35	12869850	中國	201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0日
7		無錫時代天使	9	12869794	中國	201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8		無錫時代天使	5	12869773	中國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9		無錫時代天使	10	12869825	中國	201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10		無錫時代天使	44	12869974	中國	201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11		無錫時代天使	16	34768273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12		無錫時代天使	17	34753915	中國	2019年7月21日	2029年7月20日
13		無錫時代天使	1	34747161	中國	2019年8月28日	2029年8月27日
14		無錫時代天使	40	34766902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15		無錫時代天使	18	34759714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16		無錫時代天使	41	34757524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17		無錫時代天使	10	34746302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18		無錫時代天使	9	34749302	中國	2020年9月28日	2030年9月27日
19	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44	8313296	中國	2011年10月7日	2021年10月6日
20	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5	8313300	中國	2011年6月7日	2021年6月6日
21	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10	5377520	中國	2009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3日
22	ANGELALIGN	無錫時代天使	44	7368017	中國	201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23	ANGELMIND	無錫時代天使	41	34756291	中國	2019年7月14日	2029年7月13日
24	ANGELMIND	無錫時代天使	9	34765779	中國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25		無錫時代天使	44	35466488	中國	2019年10月14日	2029年10月13日
26		無錫時代天使	5	35480027	中國	2019年12月28日	2029年12月27日
27		無錫時代天使	10	35478222	中國	2019年12月21日	2029年12月20日
28		無錫時代天使	35	35483196	中國	2020年1月7日	2030年1月6日
29		無錫時代天使	40	35474592	中國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6日
30		無錫時代天使	10	35464949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31		無錫時代天使	44	35463706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32		無錫時代天使	40	34760873	中國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33		無錫時代天使	35	34749456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34		無錫時代天使	10	34750976	中國	2019年12月21日	2029年12月20日
35		無錫時代天使	35	34757482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36		無錫時代天使	10	34765585	中國	2020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分類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7		無錫時代天使	40	34765288	中國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38	COMFOS	北京時代天使	35	26590542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39	COMFOS	北京時代天使	44	26597516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40		上海時代天使	1	34759488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41		上海時代天使	44	34770532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42		上海時代天使	9	34773362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43		上海時代天使	10	34761374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44		上海時代天使	10	34764808	中國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45		上海時代天使	42	34747346	中國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46		上海時代天使	9	34751568	中國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47	iOrtho	上海時代天使	35	34750523	中國	2020年8月7日	2030年8月6日
48	iOrtho	上海時代天使	38	34764914	中國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49	iOrtho	上海時代天使	41	34754045	中國	2019年7月14日	2029年7月13日
50	iOrtho	上海時代天使	44	34772709	中國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51	AngelButton	上海時代天使	10	38698938	中國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52	AngelButton	上海時代天使	40	38690234	中國	202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3日
53	AngelButton	上海時代天使	42	38697447	中國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54	AngelButton	上海時代天使	44	38696633	中國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55		上海時代天使	10	34746904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56		上海時代天使	17	34746953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57		上海時代天使	1	34763517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ea-angel.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1年11月11日	2023年2月26日
2	ea-angel.com.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1年11月11日	2023年2月26日
3	shidait.com.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2年2月20日	2023年4月1日
4	comfosalign.net	無錫時代天使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5	comfosalign.com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1月24日	2023年1月24日
6	comfosalign.com.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7	comfosalign.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8	angelalign.com.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9	comfos.cn	上海時代天使	2014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10	comfos.com.cn	上海時代天使	2014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11	shidaits.cn	上海時代天使	2010年4月1日	2023年4月1日
12	angelaing.net	上海時代天使	2016年5月7日	2022年5月8日
13	angelalign.com	上海時代天使	2016年5月7日	2022年5月8日
14	51jiaozheng.com	上海時代天使	2011年2月25日	2023年11月23日
15	51jiaozhi.com	上海時代天使	2011年2月25日	2023年11月23日
16	angelalign.net	上海時代天使	2016年5月7日	2022年5月8日
17	comfos.net	上海時代天使	2014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18	ea-angel.com	上海時代天使	2010年2月26日	2023年2月26日
19	ea-angel.net	上海時代天使	2011年11月11日	2023年2月26日
20	shidaits.com	上海時代天使	2010年4月1日	2023年4月1日
21	shidaits.net	上海時代天使	2012年2月20日	2023年4月1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獲授日期
1	牙齒矯治器、附件裝置及製造牙齒矯治器的方法	發明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310227191.0	中國	2019年 1月22日
2	適用於混合牙列的牙齒矯治系統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上海時代天使	ZL201410340024.1	中國	2019年 12月24日
3	複合型牙齒矯治器系統	實用新型	上海時代天使	ZL201420622283.9	中國	2014年 10月24日
4	牙科器械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821371863.X	中國	2019年 7月19日
5	殼狀牙科器械及附件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821488698.6	中國	2019年 9月27日
6	牽引扣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920780938.8	中國	2020年 4月7日
7	牙齒受力測量系統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CN201820841746.9	中國	2020年 5月15日
8	殼狀牙齒正畸矯治器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921776358.8	中國	2020年 8月21日
9	殼狀牙齒正畸矯治器以及用於重新定位牙齒的系統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922235583.7	中國	2020年 9月11日
10	殼狀牙齒正畸矯治器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921685369.5	中國	2020年 10月9日
11	殼狀牙科器械及其牽引結構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CN202020144912.7	中國	2020年 10月16日
12	殼狀牙科器械系統及其牽引結構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CN202020144927.3	中國	2020年 10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獲授日期
13	殼狀牙科器械系統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CN202020144914.6	中國	2020年 11月17日
14	殼狀牙科器械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CN202020144910.8	中國	2020年 12月8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暉銀數字化修復軟件	V1.0	2017SR431520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8月8日
2	暉銀病例管理系統軟件	V1.0	2017SR431526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8月8日
3	病例數據管理系統軟件	1.0	2017SR431515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8月8日
4	暉銀數字化平台軟件	1.0	2017SR431517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8月8日
5	暉銀牙齒切分軟件	V2.2	2017SR431518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8月8日
6	暉銀數字化切牙軟件	V2.2	2017SR576218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10月19日
7	時代天使病例管理系統	2.0	2016SR005571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6年 1月8日
8	時代天使正畸計算機輔助診斷設計系統軟件	V5.3	2015SR073129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5年 5月4日
9	時代天使正畸計算機輔助診斷設計系統	1.0	2010SR037785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0年 7月29日
10	時代天使青少年口腔正畸設計軟件	V1.0	2014SR188643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14年 12月5日
11	時代天使口腔正畸設計軟件	V6.2	2014SR081793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14年 6月20日
12	正畸病例管理系統	V1.0	2020SR0590149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20年 6月9日
13	時代天使MasterForce平台佩戴施力仿真軟件	V20200524	2020SR1180920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20年 9月28日
14	時代天使MasterForce平台加熱仿真軟件	V20200524	2020SR1180005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20年 9月28日
15	時代天使MasterForce平台壓膜仿真軟件	V20200524	2020SR1184590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20年 9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6	時代天使MasterForce平 台冷卻回彈仿真軟件	V20200524	2020SR1180307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20年 9月28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馮岱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L)	[編纂]
李華敏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657,300(L)	[編纂]
陳鏞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836,600(L)	[編纂]
黃琨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7,200(L)	[編纂]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1)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3)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4)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5) 貴裕有限公司乃由黃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琨先生被視為於貴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寧波五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廣州旭弘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人民幣1,285,710元	30.0%
劉曉暉	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人民幣900,000元	30.0%
Kitchining, Ian David.	Smile Development Group	實益權益	不適用	33.0%

- (1) 寧波五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林鴻旺，除其於寧波五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 (2) 劉曉暉除於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的權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 (3) Kitchining, Ian David除於Smile Development Group的權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我們已於[●]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有關協議日期開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股權激勵、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39.5百萬元。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條件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e)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在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股份獎勵計劃I

下文概述我們於2020年12月2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I的主要條款，其於2020年12月31日經修訂。由於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股份獎勵計劃I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I的目的為(i)通過建立激勵機制，在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僱員之間分擔利益和風險，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和其他參與者；(ii)為有關僱員提供機會，以參與本集團增長及盈利；及(iii)為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吸引和挽留人才。

(b) 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作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定義見下文）總數為19,069,300股股份（股份分拆後，受下文第(i)段調整所規限），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向激勵對象（定義見下文）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已發行，並由有關激勵對象實益擁有的若干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持有，包括天誠企業有限公司、廣福環球有限公司、利騰有限公司、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

(c) 激勵對象；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I的激勵對象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激勵對象」）。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協議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激勵對象應由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參考僱員的工作績效、對本公司的貢獻和其他因素全權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I授予激勵對象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獎勵」）。有關獎勵的激勵股份由若干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持股公司持有。於授出獎勵後，所有激勵對象將成為有關獲分配持股公司的股東，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中所載條款和條件間接實益擁有激勵股份。

(d)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I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員（「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具有管理股份獎勵計劃I的全部權力，其中包括批准、解釋和修改該計劃的條款，以及釐定或調整獎勵的授出和撤銷，行使有關所授出獎勵的條件和其他條款。董事會擔任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各唯一董事、董事會或獲授權委員會或人士應擔任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管理者」）。管理者通常應由參與者確定及委任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東。管理者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載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管理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所持有的激勵股份。董事會擔任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唯一董事已獲委任為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

(e) 獎勵隨附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就各參與者而言屬於個人擁有，不可讓渡或轉讓。除非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事先批准，否則參與者無權就任何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參與者實益擁有的激勵股份和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應遵守下文(f)段所載若干禁售期。於禁售期屆滿之前，參與者同意授權並委託各管理人按照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行使激勵股份和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惟收取經濟利益、投票表決權和管理人釐定權的權利除外，該等權利應由作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東和激勵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激勵對象行使和享有。出售激勵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於扣除必要的費用、稅項和未繳資本出資或債務（如有）後，應分配予參與者。

各參與者可於自授出激勵股份之日起十(10)年的期限行使其權利。倘股份於禁售期屆滿後上市，參與者將根據（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規則自行決定處置及行使其激勵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

(f) 歸屬條件

激勵股份的禁售期為自授予獎勵之日起至(i)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強制禁售期屆滿或(ii)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日（以較晚者為準）。於歸屬期內，參與者不得出售或轉讓任何激勵股份或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而參與者仍應有權獲得經濟利益、行使表決權及決定管理人。

禁售期屆滿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每名參與者出售股份應受到若干進一步限制：(1)於一年內，出售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I項下其所持激勵股份總數的50%；(2)於兩年內，已出售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其持有的激勵股份總數的80%；及(3)於兩年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其持有的所有激勵股份均可自由出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注資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認購的激勵股份的代價為面值，應由參與者共同承擔並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均已全額支付股份獎勵計劃I下的激勵股份的所有代價。

(h) 獎勵失效

於歸屬期間，倘參與者因以下任何原因不再合資格，則參與者應將其所持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所有股份及相應的激勵股份按與其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1)僱用期滿，包括合同終止及不續簽合同；(2)自願辭職；(3)無法履行僱傭合同；(4)解僱；(5)退休或生病以及經甄選人士不願意持有獎勵；及(6)死亡或喪失能力及經甄選人士指定的受益人拒絕繼承獎勵。

(i)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例如資本化發行、配股、縮股、拆細及減少本公司股本，管理人應按與激勵股份數目相同的比例進行公平調整。任何重大資本交易發生時，如合併、收購及分立，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對激勵股份數目進行適當的調整。

(j) 分派

經扣除必要稅費後，所有股息或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應分派給參與者。股份出售計劃、利潤分派計劃及利潤分派時間表應由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根據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全權決定。

(k)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I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10)年有效。[編纂]後，不得授予新的獎勵，除非授予的尚未行使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部效力。

(l) 詮釋或修訂

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制定補充條款。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所作的任何詮釋均為最終詮釋並具有約束力。股份獎勵計劃I的任何變更、修訂或終止均應經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批准。

(m) 授出的獎勵詳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受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名稱	獎勵所代表的激勵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華敏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天誠企業有限公司	10,843,900	[編纂]
陳鏞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廣福環球有限公司	6,436,100	[編纂]
田杰先生	首席醫療官	隆新有限公司	1,197,544	[編纂]
宋鑫先生	首席商業官	利騰有限公司	196,830	[編纂]
其他僱員				
21名僱員	不適用	隆新有限公司; 美全有限公司	394,926	[編纂]

(1) 該數目為股份分拆之後所得。

(2) 假設未行使[編纂]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授出的所有獎勵須完全歸屬且遵守上文第(f)段所載若干的禁售及出售限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授出獎勵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於[編纂]後出現任何攤薄。

2. 股份獎勵計劃II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21日獲採納並於2020年12月31日經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II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股份獎勵計劃II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II旨在：(i)通過建立激勵機制，在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之間共享利益及分擔風險，從而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其他參與者；(ii)向有關僱員提供參與本集團發展及提升盈利能力的機會；及(iii)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作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定義見下文）總數為4,706,400股股份（股份分拆後且根據下文(i)段予以調整），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出該等獎勵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於[編纂]後出現任何攤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已發行，並由有關參與者實益擁有的若干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持有，包括：天榮企業有限公司、廣福環球有限公司、利騰有限公司、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

(c) 參與者；獎勵

將獲授股份獎勵計劃II項下獎勵參與者（「參與者」）須經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釐定，且須：(1)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部門主管或核心僱員；(2)以傑出的工作表現對本公司作出了積極貢獻；及(3)簽署了聘用合約，目前效力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II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獎勵」）。有關獎勵的激勵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有限責任控股公司持有。於授出獎勵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載明的條款及條件，所有參與者將成為獲分配控股公司的股東並間接實益擁有激勵股份。

(d)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II須受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應具有十足權力管理股份獎勵計劃II，包括（其中包括）批准、解釋及修改該計劃的條文以及釐定或調整授出及註銷獎勵、就其所授出獎勵的行使條件及其他條款。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各唯一董事、董事會或獲授權委員會或人士應擔任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管理者」）。管理者通常應由參與者確定及委任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東。管理者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載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管理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所持有的激勵股份。董事會擔任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唯一董事已獲委任為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

(e)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僅屬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分配或轉讓。參與者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任何權益，除非經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另行預先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實益擁有激勵股份及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份須守下文(f)段所載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於激勵股份歸屬前，參與者須授權及委託各管理者按照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行使激勵股份及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但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表決權及管理者的決定權則除外，其須由作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東的參與者及激勵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行使及享有。出售激勵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經扣除必要費用、稅項及未付出資或債務後（如有）應分配予參與者。

各參與者可於自授出激勵股份之日起的十(10)年期內行使其權利。倘股份於歸屬期屆滿後上市，則參與者將於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自行決定出售及行使其激勵股份所附帶全部權利。

(f) 歸屬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II之獎勵須有自授出日期起計四(4)年的歸屬期。除另有說明外，參與者仍應受僱於本集團，且不得出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持有的任何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激勵股份或股份。

無論何種原因，倘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在歸屬期的前三(3)年內終止，相關參與者應將其持有的全部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及相應激勵股份的實益權益按與其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無論何種原因，倘相關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在歸屬期的最後一(1)年內終止，相關參與者應將其持有的控股公司25%的股份及相應激勵股份的實益權益按與其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

歸屬期屆滿後，如股份未上市，且參與者有意轉讓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份，該人士應在當年第一季度結束後20個工作日內向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該等股份應按股份獎勵計劃II中的公式計算的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

(g) 注資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認購的激勵股份的代價為面值，應由參與者共同承擔並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均已全額支付股份獎勵計劃II下的激勵股份所有代價。

(h) 獎勵失效

於歸屬期間，倘參與者因以下任何原因不再合資格，則參與者應將其所持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所有股份及相應的激勵股份按與其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1)僱用期滿，包括合同終止及不續簽合同；(2)自願辭職；(3)無法履行僱傭合同；(4)解僱；(5)退休或生病以及經甄選人士不願意持有獎勵；及(6)死亡或喪失能力及經甄選人士指定的受益人拒絕繼承獎勵。

(i)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例如資本化發行、配股、縮股、拆細及減少本公司股本，管理人應按與激勵股份數目相同的比例進行公平調整。

任何重大資本交易發生時，如合併、收購及分立，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對激勵股份數目進行適當的調整。

(j) 分派

經扣除必要費用及稅費後，所有股息或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應分派給參與者。股份出售計劃、利潤分派計劃及利潤分派時間表應由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根據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全權決定。

(k)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II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10)年有效。[編纂]後，不得授予新的獎勵，除非授予的尚未行使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部效力。

(l) 詮釋或修訂

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制定補充條款。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所作的任何詮釋均為最終詮釋並具有約束力。股份獎勵計劃II的任何變更、修訂或終止均應經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授出的獎勵詳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受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名稱	獎勵所代表的激勵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鑫先生	首席商業官	利騰有限公司	744,911	[編纂]
劉彧先生	首席市場官	隆新有限公司	744,811	[編纂]
朱國林先生	首席財務官	隆新有限公司	595,949	[編纂]
其他僱員				
40名僱員	-	隆新有限公司; 美全有限公司	2,620,729	[編纂]

(1) 該數目為股份分拆後所得。

(2) 假設未行使[編纂]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出的所有獎勵將於2021年9月30日歸屬（除非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另行釐定並如此知會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出該等獎勵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於[編纂]後出現任何攤薄。

3. 股份獎勵計劃III

下文概述我們於2020年12月2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III的主要條款，其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26]日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III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組別（「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及選項組別（「股份獎勵計劃III－乙組」），由於本公司並無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上述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的目的為(i)通過建立激勵機制，在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僱員之間分擔利益和風險，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和其他參與者；(ii)為有關僱員提供機會，以參與本集團增長及盈利；及(iii)為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吸引和挽留人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作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定義見下文）總數為5,289,900股股份（股份分拆後且根據下文(1)段予以調整），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授出獎勵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於[編纂]後出現任何攤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已發行，並由有關參與者實益擁有的若干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持有，包括天誠企業有限公司、廣福環球有限公司、利騰有限公司、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

(c) 參與者；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獲授獎勵的參與者（「參與者」）應由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釐定，且須為：(1)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部門主管或核心員工；(2)以優異的工作表現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及(3)目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並已簽訂僱傭合同。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授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獎勵」）。有關獎勵的激勵股份由若干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持股公司持有。於授出獎勵後，所有經參與者將成為有關獲分配持股公司的股東，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中所載條款和條件間接實益擁有激勵股份。

(d)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員（「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具有管理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的全部權力，包括（其中包括）批准、解釋和修改該計劃的條款，以及釐定或調整獎勵的授出和撤銷，行使有關所授出獎勵的條件和其他條款。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各唯一董事、董事會或獲授權委員會或人士應擔任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管理者」）。管理者通常應由參與者確定及委任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東。管理者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載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管理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所持有的激勵股份。董事會擔任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唯一董事已獲委任為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

(e) 獎勵隨附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就各參與者而言屬於個人擁有，不可讓渡或轉讓。除非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事先批准，否則參與者無權就任何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實益擁有的激勵股份和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應遵守下文所載若干歸屬條件。於激勵股份歸屬前，參與者應授權並委託各管理人按照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行使激勵股份和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惟收取經濟利益、投票表決權和管理人釐定權的權利除外，該等權利應由作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東和激勵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參與者行使和享有。出售激勵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於扣除必要的費用、稅項和未繳資本出資或債務（如有）後，應分配予參與者。

各參與者可於自授出激勵股份之日起十(10)年期內行使其權利。倘股份於歸屬期屆滿後上市，參與者將根據（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規則自行決定處置及行使其激勵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

(f) 歸屬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之獎勵須有自授出日期起計四(4)年的歸屬期。除另有說明外，參與者仍應受僱於本集團，且不得出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持有的任何激勵股份或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無論何種原因，倘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在歸屬期的前三(3)年內終止，有關參與者應將其持有的全部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及相應激勵股份的實益權益按與其應付或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無論何種原因，倘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在歸屬期的最後一(1)年內終止，有關參與者應將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25%的股份及相應激勵股份的實益權益按與其應付或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

歸屬期屆滿後，如股份未上市，且參與者有意轉讓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份，該人士應在當年第一季度結束後20個工作日內向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該等股份應按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中的公式計算的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

(g) 注資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認購的激勵股份的代價為面值，應由參與者共同承擔並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均已全額支付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下的激勵股份的所有代價。

(h) 獎勵失效

於歸屬期間，倘參與者因以下任何原因不再合資格，則參與者應將其所持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所有股份及相應的激勵股份按與其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1)僱用期滿，包括合同終止及不續簽合同；(2)自願辭職；(3)無法履行僱傭合同；(4)解僱；(5)退休或生病以及經甄選人士不願意持有獎勵；及(6)死亡或喪失能力及經甄選人士指定的受益人拒絕繼承獎勵。

(i)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例如資本化發行、配股、縮股、拆細及減少本公司股本，管理人應按與激勵股份數目相同的比例進行公平調整。

任何重大資本交易發生時，如合併、收購及分立，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對激勵股份數目進行適當的調整。

(j) 分派

經扣除必要稅費後，所有股息或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應分派給參與者。股份出售計劃、利潤分派計劃及利潤分派時間表應由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根據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全權決定。

(k)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10)年有效。[編纂]後，不得授予新的獎勵，除非授予的尚未行使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部效力。

(l) 詮釋或修訂

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制定補充條款。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所作的任何詮釋均為最終詮釋並具有約束力。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的任何變更、修訂或終止均應經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授出的獎勵詳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 – 甲組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受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名稱	獎勵所代表的激勵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鏜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廣福環球有限公司	417,100	[編纂]
宋鑫先生	首席商業官	利騰有限公司	473,566	[編纂]
劉彧先生	首席市場官	隆新有限公司	325,305	[編纂]
田杰先生	首席醫療官	隆新有限公司	38,984	[編纂]
朱國林先生	首席財務官	隆新有限公司	29,794	[編纂]
其他僱員				
70名僱員	–	隆新有限公司; 美全有限公司	4,005,151	[編纂]

(1) 該數目為股份分拆後所得。

(2) 假設未行使[編纂]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 – 甲組向各別人士授出的獎勵將按以下兩項歸屬（除非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 – 甲組另行釐定並如此知會參與者）：

- (a) 獎勵75.5%於2021年9月30日歸屬；及
- (b) 獎勵24.5%於2023年9月30日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 – 甲組授出獎勵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於[編纂]後出現任何攤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III – 乙組

(a) 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III – 乙組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以及鼓勵有關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 – 乙組將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參與者（「參與者」）須經董事會釐定且須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或有關其他人士。

(c)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III – 乙組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應有權釐定、詮釋及執行因本計劃而產生的所有事宜，且其決定（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即為最終決定，對本計劃的各方均具約束力。

(d)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於下文第(e)段載明的計劃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績效指標。

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期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

(e) 計劃期間

本計劃於自該計劃獲採納日期開始至十週年或緊隨[編纂]後（包含首尾兩日）的較早者截止的期間內（「計劃期間」）具有效力。

(f) 計劃限額

除非經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據此可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須為經董事會不時釐定及批准的股份數目（「計劃限額」）。於邀約任何建議購股權的日期（「邀約日期」），可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為有關股份數目減以下股份於該要約日期的總數：(a)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b)已註銷股份數目。

(g) 行使價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承授人可按行使價就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協議須載明行使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可獲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有關購股權被視為被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間。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通知載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行使價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於資本重組事件中視情況收到若干證明書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如此配發股份所涉及的股票。

於下文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任何適用限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疾病、受傷、殘疾之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本計劃規定的一種或以上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僱傭關係，導致其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之日起計（就承授人因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而言，則其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應視為該終止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的三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名下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疾病、受傷或殘疾的原因（所有該等原因需有令董事會滿意的證據證明）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本計劃規定的作為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理由的事項發生，則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釐定的更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全面要約（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有關持有人）作出，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該等要約亦向所有承授人（基於已作必要修正的相同條款，且假設彼等須通過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發出。倘該等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已獲批准的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該等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與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或相關事項提呈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連同本段規定的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在緊接相關法院為了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召集會議之會議日期（倘為此目的召開一次以上的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點（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有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在此情況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相關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同日或緊接其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作為股份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

(i) 承授人的權利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分配或轉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該代名人義登記則除外）。若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名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股份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概不獲派付股息。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受上文規限，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已發行繳足股份於發行當日所附帶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與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權利。就於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發行的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同等地位。

(k)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f) 可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
- (g) 第(h)(a)、(h)(b)、(h)(c)、(h)(d)或(h)(e)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h) 上文第(h)(d)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日期；
- (i)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期（根據公司法釐定）；
- (j)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導致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i) 其犯有嚴重行為失當；
 - (ii) 其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刑事罪行；或
 - (iii) 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之關係之決議屬最終定論；及

- (k) 根據下文第(n)段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攤薄價格的因素）、合併、拆細或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資本架構轉變，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惟本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除外，此種情況不得視作需要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

- (a) 已授出的至今尚未行使且仍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原因是董事會須應本公司或承授人要求，以書面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改更之基準是承授人在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緊接有關變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付的總行使價仍盡可能等於（且不得高於）該變更前的價格，惟倘作出有關變更令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變更。本段所述的董事會職能（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m)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有關新購股權的發行僅可按計劃授權上限內可供動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n) 修訂及終止本計劃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運作的規章（倘其與本計劃不一致）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本計劃限額的任何變動須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而根據本計劃可向其或為其享有利益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令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有權享有的該等購股權的股權資本比例減少，惟：(i)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合共持有的購股權倘於緊接取得有關書面同意當日前悉數行使，則彼等有權獲發行的股份不少於當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ii)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可於任何時間決議終止本計劃的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令在本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及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本計劃繼續生效及行使。

(o)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III－乙組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已向高級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朱凌波先生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認購合共300,000股新股份（於股份拆分後）的權利，約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於股份拆分後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2020年10月9日授出，並須遵循以下時間表歸屬：(i)於[編纂]後歸屬20%；及(ii)自2020年10月1日起各年度最後一日各歸屬20%。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美元（於股份拆分後）。更多資料請參閱「公司資料」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授出有關購股權無需支付任何代價。於[編纂]後，本公司不會授出股份獎勵計劃III－乙組項下額外購股權。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乙組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股東的股權會被攤薄[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批准已發行[編纂]及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編纂]（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

應付聯席保薦人費用總額為1.0百萬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條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E.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所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派發或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發生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已由本公司繳足。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編纂]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0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之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緊接本文件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